

2024 年度

仁和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2
第五部分 附表	14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业经济、信息化、科学技术、非公有制经济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国家西部大开发有关工业经济的政策措施。研究拟订促进我区工业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非公有制经济持续协调发展和科学技术服务相关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区新型工业化、工业强区战略，组织编制全区工业经济、信息化、科技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相关行业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拟定并组织实施国家产业政策在我区的具体实施意见；监督、检查实施国家产业政策执行情况；组织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工业化与城镇化联动以及科技服务；负责推进全区工业结构调整，提出重点行业和重点产品结构调整方案。

（三）负责全区经济运行调节，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问题，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测分析全区经济运行态势和质量，建立全区经济运行预警机制；研究拟定全区中、长期经济运行目标、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工业经济目标责任考核。

（四）负责推进企业信用制度建设，负责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和融资体系建设并实施行业监管。协调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生产运行等涉及财政、信贷、税收等方面的问题，

指导企业融资工作。

（五）负责工业企业宏观管理和指导工作；负责对国家、省、市工业经济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督查；负责全区技术改造投资管理，制定全区技术改造投资规划和鼓励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对重点工业技改项目实施监督；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转报全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并组织实施；组织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国家有关专项计划；指导企业技术创新，技术引进，重大装备国产化和重大技术装备研制，编制下达全区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企业技术中心申报、认定和建设管理工作。

（六）综合协调全区企业治乱减负工作；负责指导中小企业协调发展，研究拟订全区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指导推进全区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指导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协调区域间工业经济交流、合作；负责全区工业系统人才发展研究，人才队伍规划政策建议，人才工作推进落实，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指导服务。

（七）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以及科技领域的节能降耗、清洁生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以及科技服务工作，推进工业化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负责对全区工业行业实施行业管理。拟订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参与推进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

（八）承担指导和协调全区科技领域发展的职责，培育

科技项目，协调、指导有关科技项目的实施；加快科技发展，推动科技企业的发展。拟定科技发展中长期规划。

（九）实施工业和信息化行业监管，协同有关部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参与重要生产资料的保供，建立健全重要生产资料供应应急机制。

（十）研制工业和信息化以及科技领域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鼓励和扶持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协调资金与物资、生产与流通、工商等经济关系。

（十一）负责全区食盐行业执法监管，指导、督促、检查全区食盐行业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

（十二）负责科技领域的行业指导和服务。

（十三）统筹推进全区信息化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关政策措施，指导企业信息化、电子商务和物联网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面向社会服务网络的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负责全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协调和管理；组织协调全区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参与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重大事件。

（十四）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非公有制经济企业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的政策建议，参与区域经济合作和承接产业转移工作；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的社会中介组织发展。

（十五）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负责全区技术改造、鲜茧收购等有关行政审批(转报)事项；承担权限范围内无线电管理职责。

（十六）拟订我区新材料、工业节能环保、机械制造、太阳能、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十七）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仁和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 1 个，其中：行政机构 0 个，其他事业机构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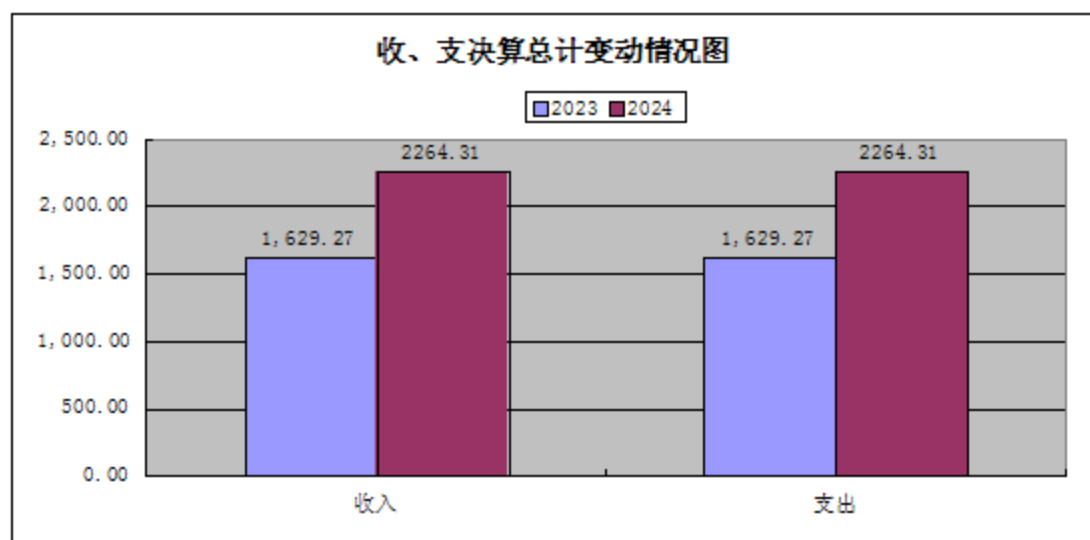
仁和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财务统一管理，无单独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其他事业机构 1 个：攀枝花市仁和区工业发展和科学技术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264.3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635.04 万元，增长 39%。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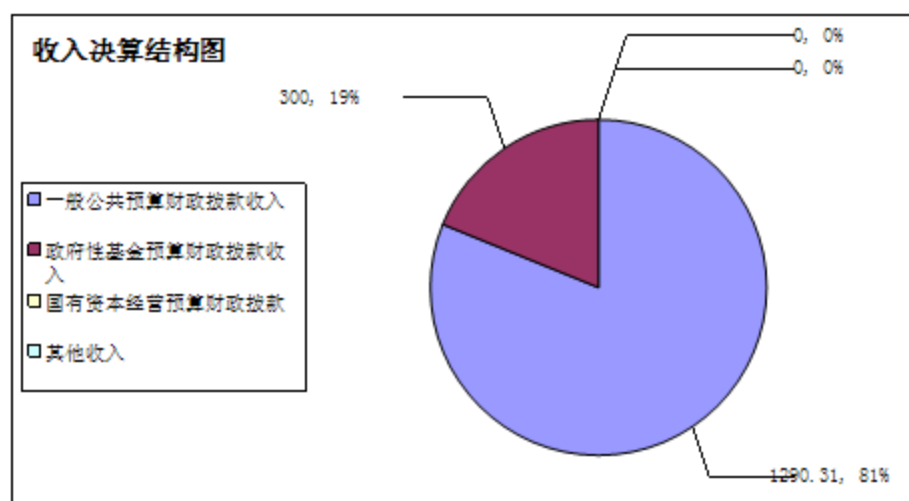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590.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90.31 万元，占 81.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 万元，占 18.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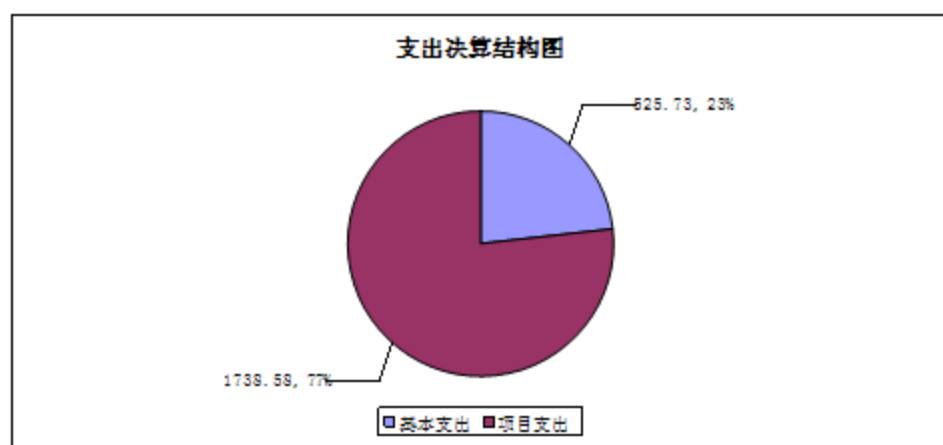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264.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5.73 万元，占 23.2%；项目支出 1738.58 万元，占 76.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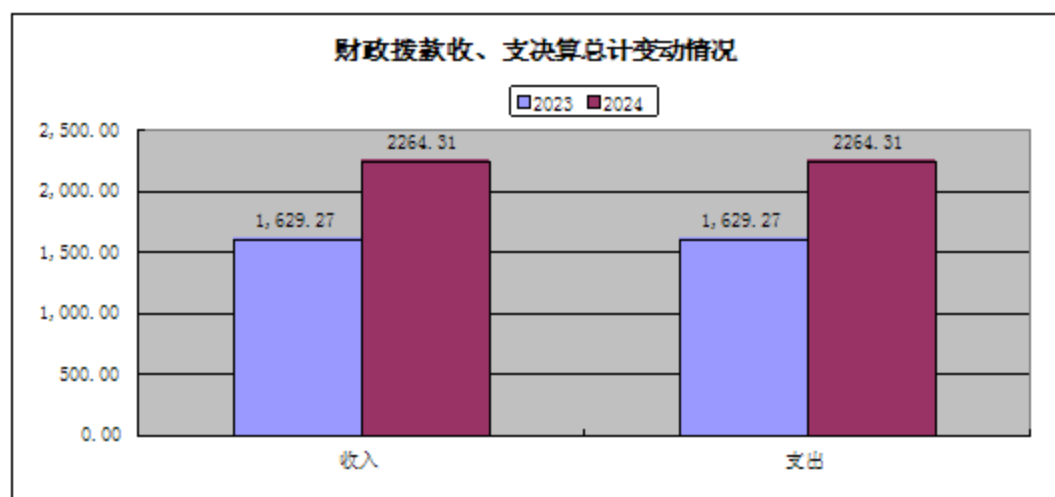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264.3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635.04 万元，增长 39%。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增多。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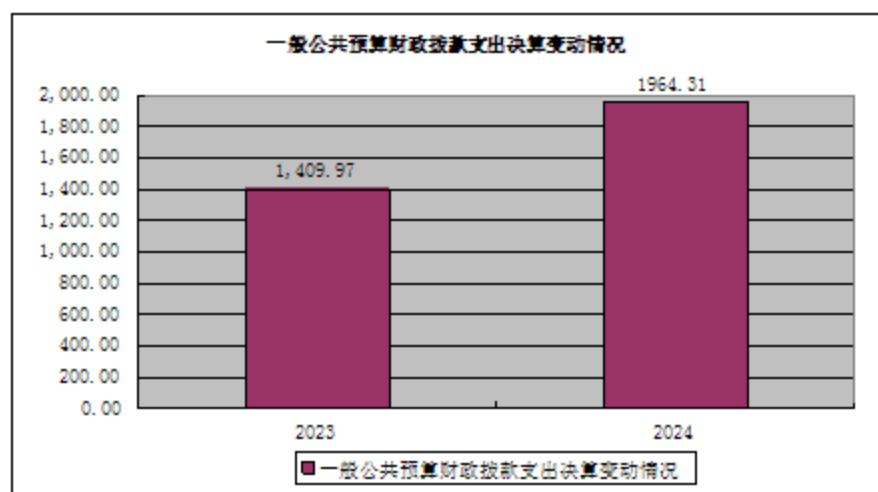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64.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6.8%。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54.34 万元，增长 39.3%。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增多。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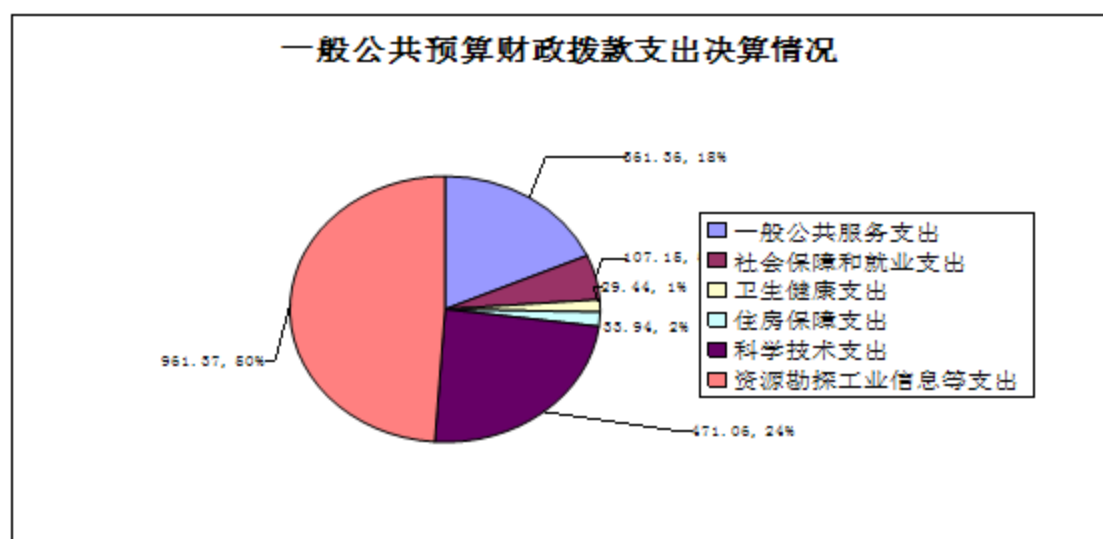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64.31 万元，主

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36 万元，占 18.4%；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471.06 万元，占 2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15 万元，占 5.4%；卫生健康支出 29.44 万元，占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61.37 万元，占 49%；住房保障支出 33.94 万元，占 1.7%。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964.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8.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20.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20.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支出决算为 320.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0.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24.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0.06 万元，完成

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0.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41.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2.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9.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7.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5.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2.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87.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产业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0.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3.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5.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02.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8.95 万元、

津贴补贴 50.83 万元、奖金 59.45 万元、绩效工资 76.4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9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0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3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13 万元、离休费 14.19 万元、抚恤金 41.89 万元、生活补助 45.55 万元、医疗费补助 9.71 万元、住房公 33.94 万元。

公用经费 23.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32 万元、邮电费 0.2 万元、差旅费 8 万元、培训费 0.91 万元、公务接待费 3.63 万元、劳务费 0.82 万元、工会经费 1.58 万元、福利费 1.3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24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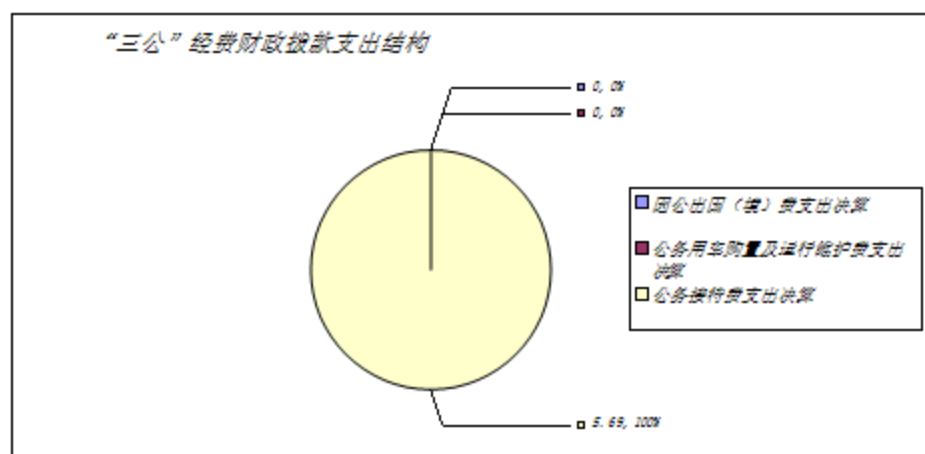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2.11 万元，增长 58.8%。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照要求执行。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69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5.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2.11 万元，增长 58.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商务接待费用增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6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1 批次 316 人次，共计支

出 5.6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成都技转创新连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到仁和区开展科技创新考察接待费 0.12 万元，西南钒钛制动鼓项目节能整改专家评审会接待费 0.19 万元，成都科技创新连线科技集团成攀协作交流座谈会接待费 0.39 万元，光电信息产业推介接待费 0.1 万元，深圳电子信息产业推荐会接待费 0.36 万元，对接钒钛铸造项目合作事宜接待费 0.2 万元，钒钛铸造产业推介接待费 0.11 万元，光电信息产业推介接待费 0.18 万元，对接成都市新型显示行业协会四川省大数据产业联合会合作事宜接待费 0.13 万元，对接铸造产业园项目合作事宜接待费 0.27 万元，攀枝花市智改数转项目专家评审组现场核查仁和区申报项目接待 0.08 万元，组织开展工业主题拍摄采风活动业务接待费 0.05 万元，经济信息化厅一行莅攀调研四川省钒钛新材料创新中心情况接待费 0.09 万元，全省党员教育师资示范培训班相关工作接待费 0.14 万元，省经信厅赴攀调研新型工业化接待费 0.24 万元，西南钒钛铸造产业集群项目节能报告专家评审会接待费 0.18 万元，仁和区技改项目节能整改方案节能审查验收工作接待费 0.04 万元，关于配合做好全省经济和信息化系统性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督导调研工作接待费 0.09 万元，全省第一季度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督导工作接待费 0.25 万元，全省第二季度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督导工作接待费 0.27 万元，成都泰坦弘正科技有限公司来人考察仁和区综合能源站点接待费 0.11 万元，攀枝花火车南站和平地镇 G108 综合能源站新建项目接

待费 0.19 万元，与西南钒钛座谈交流接待费 0.29 万元，攀枝花市城建交通集团与西南钒钛有限公司交流座谈会接待费 0.29 万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地核查工作接待费 0.21 万元，西南钒钛和钢城集团合作交流接待费 0.16 万元，市科技局党建工作调研接待 0.12 万元，省经信赴攀参加 LED 产业高质量发展投资推介会接待费 0.19 万元，省经信厅赴攀开展调研工作接待费 0.28 万元，成都泰坦弘正科技有限公司来人考察仁和区综合能源站项目投资洽谈接待费 0.11 万元，成都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考察仁和区氢能产业项目合作接待费 0.25 万元。本年度商务接待费用增多。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3.2%。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0.7 万元，增长 36.8%。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增多。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机

关运行经费支出 23.09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16.75 万元，下降 42.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例行节约减少不必要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攀枝花市仁和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8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8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仁和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仁和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等专项预算项

目绩效自评报告，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9 分，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查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障了部门的正常运转，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3.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的应用、推广和引导性支出，以及基本建设支出中用于支持企业科技自主创新的支出。

14.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15.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16.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反映用于重点研发计划的有关经费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2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反映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培育、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的支出。

27.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产业发展（项）：反映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的支出。

2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其他资源勘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资源探业方面的支出。

2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

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3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根据仁和区委编办相关文件，仁和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为区政府直属管理的正科级行政单位，财务独立核算，严格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仁和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下属一个事业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工业发展和科学技术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业经济、信息化、科学技术、非公有制经济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国家西部大开发有关工业经济的政策措施。研究拟订促进我区工业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非公有制经济持续协调发展和科学技术服务相关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区新型工业化、工业强区战略，组织编制全区工业经济、信息化、科技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相关行业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拟定并组织实施国家产业政策在我区的具体实施意见；监督、检查实施国家产业政策执行情况；组织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工业化与城镇化联动以及科技服务；负责推进全区工业结构调整，提出重点行业和重点产品结构调整方案。

3. 负责全区经济运行调节，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问题，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测分析全区经济运行态势和质量，建立全区经济运行预警机制；研究拟定全区中、长期经济运行目标、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工业经济目标责任考核。

4. 负责推进企业信用制度建设，负责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和融资体系建设并实施行业监管。协调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生产运行等涉及财政、信贷、税收等方面的问题，指

导企业融资工作。

5. 负责工业企业宏观管理和指导工作；负责对国家、省、市工业经济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督查；负责全区技术改造投资管理，制定全区技术改造投资规划和鼓励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对重点工业技改项目实施监督；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转报全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并组织实施；组织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国家有关专项计划；指导企业技术创新，技术引进，重大装备国产化和重大技术装备研制，编制下达全区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企业技术中心申报、认定和建设管理工作。

6. 综合协调全区企业治乱减负工作；负责指导中小企业协调发展，研究拟订全区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指导推进全区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指导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协调区域间工业经济交流、合作；负责全区工业系统人才发展研究，人才队伍规划政策建议，人才工作推进落实，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指导服务。

7. 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以及科技领域的节能降耗、清洁生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以及科技服务工作，推进工业化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负责对全区工业行业实行业务管理。拟订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农业

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参与推进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

8. 承担指导和协调全区科技领域发展的职责，培育科技项目，协调、指导有关科技项目的实施；加快科技发展，推动科技企业的发展。拟定科技发展中长期规划。

9. 实施工业和信息化行业监管，协同有关部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参与重要生产资料的保供，建立健全重要生产资料供应应急机制。

10. 研制工业和信息化以及科技领域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鼓励和扶持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协调资金与物资、生产与流通、工商等经济关系。

11. 负责全区食盐行业执法监管，指导、督促、检查全区食盐行业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

12. 负责科技领域的行业指导和服务。

13. 统筹推进全区信息化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关政策措施，指导企业信息化、电子商务和物联网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面向社会服务网络的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负责全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协调和管理；组织协调全区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参与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重大事件。

14. 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非公有制经济企业开展对外交

流与合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的政策建议，参与区域经济合作和承接产业转移工作；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的社会中介组织发展。

15. 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负责全区技术改造、鲜茧收购等有关行政审批(转报)事项；承担权限范围内无线电管理职责。

16. 拟订我区新材料、工业节能环保、机械制造、太阳能、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17.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人员概况。

截至 2024 年末，仁和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行政编制数 12 人，事业编制数 9 人。2024 年实有在职人员 21 人：其中：公务员 11 人，事业人员 9 人，编内聘 1 人。离休人员 1 名，退休人员 40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 收入情况。

仁和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为 580.65 万元。2024 年决算报表收入总计为 2264.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90.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00.0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674.00 万元

（二）支出情况。

仁和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为 580.65 万元。2024 年决算报表支出总计为 2264.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502.64 万元，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23.09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为 1438.5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300.00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仁和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2024 年决算报表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

坚持“工业当先、制造为重”，围绕仁和区“3+2”现代工业体系建设，着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绿色化、数字化转型发展，奋力推动工业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不断夯实共同富裕产业支撑，围绕各项工作目标，完成承担的三定方案规定职责职能，单位在职 22 人、退休 40 人，离休 1 人的正常办公、工作秩序；围绕各项经济目标任务，逐月推进目标进度，组织企业争取国家政策资金；加强食盐行业执法监管；落实电力企业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加强企业环境形象提升，组织申报“绿色工厂”；强化科技项目申报；加强高新技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年度评价入库工作；助推钒钛铸造产业创新发展；助推光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发展；完成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预算管理。

2024 年我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预算资金统筹安排，防止无计划支出，基本支出坚持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专项支出按照计划或预算批准的项目和用途使用，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年终完整准确及时编制决算，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2024 年，我局决算报表无结转结余资金。

3.财务管理。

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涵盖预算管理、资金审批、费用报销、资产管理等各个方面，制度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要求。财务岗位设置合理，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了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财务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能够满足财务管理工作的需要。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预算安排和相关财务制度执行，审批流程完备，资金支付凭证齐全。

4.资产管理。

我单位 2024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为 68.67 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18.14 万元，占固定资产原值的 26.42%，通用设备 36.83 万元，占固定资产原值的 53.63%，家具和用具 13.7 万元，占固定资产原值的 19.95%。无形资产原值为 9.09 万元。

经盘点统计，我单位 2024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总量为 12.82 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4.97 万元，占固定资产净值总量的 38.77%，通用设备 4.46 万元，占固定资产净值总

量的 34.79%，家具和用具 3.39 万元，占固定资产净值总量的 26.44%。无形资产净值为 9.09 万元，本单位没有进行无形资产摊销。

通过定期清查和调配，资产利用率有所提高，积极推进资产盘活工作，通过内部调剂、报废处置等方式，盘活了部分闲置资产。

5.采购管理。

在采购项目中，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针对统计台账咨询需求，2024 年初我局通过邀请比选的方式，向 3 家单位发报价邀请函，3 家单位分别提交了报价资料，我单位通过比较 3 家综合实力及报价后，选取报价最低的攀枝花市瑞择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服务提供方。服务单位通过开展统计台账咨询服务工作，协助规上工业企业按照统计法和国家相关规定，根据企业原始记录、设置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报表填报所需的资料。服务单位 63 家，每家企业人民币每年服务费 2000.00 元，服务费按照具体服务企业月数办理结算。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39.64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8 个，

涉及预算总金额 2841.18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 61.54%，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7 个。

1. 项目决策。

2024 年对新增项目指定相关股室编写项目实施方案并收集整理项目立项依据等相关资料，做好预算项目的前期论证工作、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规范完整、指标尽量做到量化细化，三级指标设置清晰明了，项目按规定时限在一体化系统进行项目入库，并上传项目申报表。

2. 项目执行。

仁和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年初预算数 200 万元，实际完成 200 万元，完成率 100%。

2021 年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小型微型企业升规激励）年初预算数 7.58 万元，实际完成 7.58 万元，完成率 100%。

2021 年省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数 134 万元，实际完成 20 万元，完成率 14.93%。

2021 年省级工业发展资金（第一批）年初预算数 8 万元，实际完成 8 万元，完成率 100%。

2021 年第二批科技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数 44 万元，实际完成 44 万元，完成率 100%。

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数 68 万元，实际完成 50.61 万元，完成率 74.43%。

省、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 10.1 万元，实际完成 10.1 万元，完成率 100 %。

招商引资及项目包装工作年初预算数 4.9 万元，实际完成 4.9 万元，完成率 100 %。

2022 年“转企升规”财政激励资金年初预算数 41.6 万元，实际完成 0 万元，完成率 0%。

攀枝花市沿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田堡煤矿）二矿机械化改造项目年初预算数 208 万元，实际完成 208 万元，完成率 100%。

“转企升规”培育工作奖补资金年初预算数 0.32 万元，实际完成 0.32 万元，完成率 100%。

2022 年冲刺全年工业稳增长目标任务激励资金年初预算数 55 万元，实际完成 55 万元，完成率 100%。

2021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数 5.25 万元，实际完成 0.62 万元，完成率 11.82%。

2022 年第一批工业发展应急资金年初预算数 20 万元，实际完成 20 万元，完成率 100%。

工业和信息化助推乡村振兴农产品加工项目年初预算数 100 万元，实际完成 0 万元，完成率 0%。

市级科技兴村服务类项目年初预算数 3.49 万元，实际完成 3.49 万元，完成率 100%。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人员补贴年初预算数 16.74 万元，实际完成 16.74 万元，完成率 100%。

招商引资及项目工作年初预算数 23.5 万元，实际完成 23.5 万元，完成率 100%。

经建项目年初预算数 28.57 万元，实际完成 28.57 万元，

完成率 100%。

2023 年第三批和第四批省级科技专项资金年初预算 413.97 万元，实际完成 300 万元，完成率 72.47%。

2022 年第二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初预算 30 万元，实际完成 0 万元，完成率 0%。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年初预算 1002 万元，实际完成 620 万元，完成率 61.88%。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人员补贴及台账咨询服务费年初预算 22.72 万元，实际完成 22.72 万元，完成率 100%。

2023 年度“转企升规”激励资金年初预算 46 万元，实际完成 0 万元，完成率 0%。

2024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科技特派团产业技术服务专项年初预算 3 万元，实际完成 0 万元，完成率 0%。

2020 年度《科技创新政策六条》项目资金西南钒钛特色铸造产业集群明细推进服务保障工作经费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年初预算 62.86 万元，实际完成 62.86 万元，完成率 100%。

西南钒钛特色铸造产业集群明细推进服务保障工作经费年初预算 19.98 万元，实际完成 19.98 万元，完成率 100%。

2024 年度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平台建设专项资金年初预算 200 万元，实际完成 0 万元，完成率 0%。

2024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初预算 50 万元，

实际完成 0 万元，完成率 0%。

共同富裕实试验区干部培训经费年初预算 11.6 万元，实际完成 11.6 万元，完成率 100%。

3. 目标实现。

（1）人员类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财政供养人员：公务员 11 人，事业人员 9 人，编内聘人员 1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 40 人，遗属 2 人。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人员经费保障时限，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人员经费工资福利、五险一金，小计 502.64 万元，实际支付小计 502.64 万元，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和社保及时足额缴纳。确报机关正常运转。完成率 100%。

满意度指标：在职、退休、遗属人员满意度达 90%以上。完全达到预期指标，完成率 100%。

（2）公用经费类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公用经费配备标准，区级公用经费配备标准总额和定额部分。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公用经费保障率 100%。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公用经费保障时限，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公用经费按部门预算编列口径编制的公用经费总额和定额部分，小计 23.09 万元，实际支付 23.09 万元，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率 100%。

满意度指标：在职、退休、遗属人员满意度达 90%以上。完全达到预期指标，完成率 100%。

（3）特定目标类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部门预算项目 18 个。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项目经费保障率 100%。完成率 89.72%。项目因财政资金调度困难，资金未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限，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1：充分发挥项目建设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和推动作用，加快经济发展，完全达到预期指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2：完成 2025 年度规上工业企业月度产值、财务数据以及年报表，确保完成年度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任务。配合统计局完成数据查询资料报送，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业领域普查工作。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85%以上。完全达到预期指标，完成率 100%。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自评工作的开展，将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

财务管理以及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项目实施股室进行整改，加强预算财务管理，完善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增加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全面客观的完成信息公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按《预算法》和财政有关规定，职工工资等人员经费按月发放，公用经费报计划后经财政相关股室审核后及时支付，项目经费下达后及时组织各项目实施，尽量减少现金支出。

在执行各项资金预算中，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各级财经政策规定，管好、用好每笔资金。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项目实施和监管，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从而发挥好项目资金对项目实施的促进作用，杜绝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

为真实、准确反应单位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根据区财政的要求，认真开展部门年度决算报表编制工作。报表编制无差错，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存在问题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原因，存在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现象。个别项目工作内容完成，但财政资金未支出，造成预算执行进度滞后情况。

（三）改进建议

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使用计划性，完善用款计划管理，更科学合理编制资金支付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小微企业入库升规奖励)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激励仁和区工业企业升规入库，促进仁和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对升规入库工业企业给予奖励，积极引导工业企业升规入库。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为激励仁和区工业企业升规入库，促进仁和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21〕106 号)，市级下达仁和区企业升规激励资金 32 万元，对 2020 年升规入库工业企业给予激励。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21〕106 号)，市级下达仁和区企业升规激励资金 32 万元，对 2020 年 12 户升规入库工业企业给予激励。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目标设置：按照统计部门升规入库要求从规下工业企业申报入库认定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激励仁和区工业企业升规入库，促进仁和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21〕106 号），市级下达仁和区企业升规激励资金 32 万元，对 2020 年升规入库工业企业给予激励。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21〕106 号），市级下达仁和区企业升规激励资金 32 万元。

2. 资金到位。市级下达仁和区企业升规激励资金 32 万元已到位。

3. 资金使用。对 2020 年升规入库 12 户企业奖励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拨付到相关企业。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奖补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奖补资金严格按照《四川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项目实施管理和绩效监管，确保项目管理有序，按计划正常推进，按时达成绩效目标。

四、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按照企业申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目标任务完成。2020 年仁和区有 12 户工业企业申报入库认定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对 12 户户升规企业按时拨付奖补资金。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奖补资金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按时拨付企业，绩效目标达成。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省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睿恩光电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投资 2600 万元建设 2 条以音圈马达为核心产品生产线，实现产能 350 万只/月。该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

（二）项目绩效目标。

睿恩光电有限责任公司建成 2 条以音圈马达为核心产品生产线，实现产能 350 万只/月。该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项目绩效目标已实现。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睿恩光电有限责任公司按项目建设周期完成 2 条以音圈马达为核心产品生产线，实现产能 350 万只/月。目前项目运营良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攀财资建【2024】13 号下达睿恩光电有限责任公司提升发展能力建设—工艺设备改造升级和扩大再生产项目奖励资金 134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按照攀财资建【2024】13 号下达睿恩光电有限责任公司提升发展能力建设—工艺设备改造升级和扩大再生产项目奖励资金 13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0 万元，仁和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将到位资金 20 万元拨付到企业。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仁和区经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对项目资金拨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睿恩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计划投资 2600 万元，建设 2 条以音圈马达为核心产品生产线，实现产能 350 万只/月。该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睿恩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2 条音圈马达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并运营良好。项目目前完成转化科技成果 1 项；实现销售收入 4500 万元，新增本科以上就业人数 3 人。截至评价时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均已达到项目前期预期。

（二）项目效益情况。

建成后音圈马达生产已实现新增月产能约 220 万只/月，新增年产值约 3000 万元/年，新增利润 600 万元/年，新增税金 240 万元/年，新增 150 个就业机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按实施进度要求建设完成，实现新增月产能约 220 万只/月，新增年产值约 3000 万元/年，新增利润 600 万元/年，新增税金 240 万元/年，新增 150 个就业机会。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冲刺全年工业稳增长目标任务激励资金)

主管部门：仁和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项目名称：2022 年冲刺全年工业稳增长目标任务激励资金

实施单位：攀枝花市山青钒业有限公司等 16 家企业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主管部门职能：攀枝花市仁和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区经科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区工业经济稳增长工作，落实财政资金扶持政策，监督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效益。

2. 立项依据：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冲刺全年工业稳增长目标任务激励资金的通知》（攀财资建〔2023〕38 号），按照区政府工作安排，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22〕402 号）和《四川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激励 2022 年、2023

年工业税收贡献较大企业，兑现 2022 年度工业升规企业奖。

3. 资金管理：资金分配遵循“公平公正、绩效优先”原则，按企业工业总产值增速、税收贡献、就业带动等指标核定拨付额度，通过区级财政直接划拨至企业账户。

4. 支持范围：覆盖西南钒钛科技、攀枝花钢城集团瑞钢工业公司等 16 家企业，拨付总额 5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主要内容：支持园区配套建设、工业统计能力提升及企业稳增长激励，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2. 量化目标：

工业总产值增速 $\geq 8\%$ ；

新增就业 ≥ 1896 人；

资金拨付完成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3. 目标合理性：申报内容与实际需求相符，目标设定符合区域工业经济发展实际。

（三）自评步骤及方法

通过“三结合”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1. 资料核查：审核企业申报材料、资金拨付凭证及验收报告；

2. 现场走访：抽查 30%企业（5 家），重点核查资金使用合规性及项目成效；

3. 数据分析：比对统计部门数据与企业自报数据，确保绩效指标的真实性。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申报及批复

项目资金总额 55 万元，经区财政局审核批复（攀仁财资经建〔2023〕56 号、攀仁财资经建〔2024〕2 号），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无其他渠道资金。

（二）资金计划与执行

类别	年初预算 (万元)	调整后预 算(万元)	执行数(万 元)	执行率
财政资金	0	55	55	100%

执行情况说明：资金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全额拨付至 16 家目标企业，其中 2023 年度应拨付 6 家企业共 20 万元，2022 年度应拨付 10 家企业共 35 万元。

（三）财务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攀枝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票据齐全，账务处理规范，未发现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组织与实施

成立专项工作组，联合财政部门开展企业申报审核、公示及拨付工作，确保流程公开透明。

（二）监管措施

通过“双随机”抽查、第三方审计等方式监督资金使用，未发现虚报冒领、挪用资金等问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完成情况

指标类型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评分依据
数量指标	工业经济目标增长90%	95%	105.60%	工业总产值增速9%，超目标1个百分点；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100%	100%	100%	16家企业均通过验收，无未达标案例；
时效指标	12个月内完成	15个月	83.30%	因财政流程延迟，实际拨付较计划延后3个月；
成本指标	预算55万元	实际支出55万元	100%	无超支或结余，资金使用与预算完全匹配。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

2023 年，仁和区实现工业增加值 129.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

2. 社会效益：

新增就业 2023 人，其中本地劳动力占比 85%；

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覆盖率提升至 90%，统计能力达标率 100%。

3. 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企业对政策支持满意度达 95%，反馈“资金及时缓解经营压力”。

（二）存在问题

1. 资金拨付滞后，影响企业资金周转效率；

2. 数据协同不足：部分企业绩效数据报送滞后，导致全区效益分析时效性降低；

3. 个别企业资金使用反馈不及时，后续需加强跟踪指导。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96 分（绩效等级“优”），资金使用规范高效，有效推动工业稳增长及就业提升，社会效益显著。

（二）改进建议

1. 建立动态数据监测机制，缩短绩效统计周期；
2. 加强企业资金使用培训，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超长期债券资金—智改数转)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按照《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项目（切块资金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攀经信函〔2024〕33 号）要求，攀枝花攀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申报要求积极开展2024年制造业“智改数转”项目申报，经各级部门审核推荐，经专家评审、项目答辩。公司获得2024年制造业“智改数转”项目资金402万元。根据《工业类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川经信规【2024】3号）要求，按项目建设进度于2024年11月5日已拨付企业320万元。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实施目的是通过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提升企业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按照《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项目（切块资金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攀

经信函〔2024〕33号)要求,项目按“企业智改数转网联”支持方向申报。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自评旨在评估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项目实施的经济社会效益,为后续资金拨付和政策优化提供依据。

(二) 评价方法。

1.座谈调研法:攀枝花市经信局、仁和区经信和科技局入企了解项目实施进度,存在问题及项目经济社会效益。

2.案卷研究法:攀枝花市经信局组织专家组审查项目申报材料暨资金拨付情况。

3.实地勘察法:攀枝花市经信局组织专家组到企业核查项目实施设备安装及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项目申报程序规范。企业按照《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2024年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攀经信〔2024〕157号)申报要求,经各级部门审核推荐,经专家评审、项目答辩,公司获得2024年制造业“智改数转”项目资金402万元。

2. 项目管理与实施

攀枝花攀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推进

项目建设，目前“四川美亚迪智慧光电科技产业园 PCB 线路板生产项目（一期）”备案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

3. 项目结果（15 分）

项目按照计划进行数字化改造，通过引进 36 铜 DVCP 钢带线、大台面激光直接成像机、粗磨除胶渣连黑孔线等数字化设备应用，实现提高生产效率与效益，带动就业 260 人，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技术升级

通过引进 36 铜 DVCP 钢带线、大台面激光直接成像机、粗磨除胶渣连黑孔线等数字化设备应用，实现提高生产效率与效益。

2. 投资带动（20 分）

项目一期总投资 8000 万元，目前已完成总投 8000 万元。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攀枝花攀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四川美亚迪智慧光电科技产业园 PCB 线路板生产项目（一期）”备案项目（备案号：川投资备【2411-510411-04-01-377544】FGQB-0843 号）实施进度，目前项目进展顺利且投资完成情况良好。

四、评价结论

项目申报符合文件要求，项目投产后运营良好，绩效目标达成。根据《工业类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川经信规【2024】3号）要求，按项目建设进度于2024年11月5日

已拨付企业320万元。

五、存在主要问题

因项目申报时申报文件对项目消防验收未做要求，根据《工业类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川经信规【2024】3号）项目验收需具备消防验收等手续，企业正在办理消防验收的手续。

六、改进建议

加快消防验收进度，待相关手续完成后开展项目验收并归档。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超长期债券——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项目）

主管部门：仁和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项目名称：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项目

实施单位：四川西南钒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备案号：川投资备【24055104110702629846】JXQB0163号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主管部门职能：仁和区经科局负责统筹协调工业领域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监督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2. 立项依据：根据《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

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及《工业类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川经信规〔2024〕3号），支持废旧设备再制造产业升级。

3. 资金管理：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支持范围包括设备采购、技术改造及智能化升级，拨付方式为按进度分期拨付。

4. 资金分配原则：重点投向节能降耗、生产效率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领域，优先保障关键设备升级需求。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主要内容：采用国际先进静压造型、高效熔炼及智能化加工技术，升级电炉8台、静压造型线4条、砂处理及后处理设备，形成15万吨/年再制造能力。

2. 具体目标：

砂处理能力从60吨提升至100吨，造型效率提升50%；

电炉能耗降低20%，打渣效率提升至≤8分钟/炉；

再制造产品价格降至原型新品60%，再制造率达65%（按重量计）。

3. 目标合理性：申报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技术路径可行，目标量化清晰。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座谈调研：攀枝花市经信局、仁和区经科局联合入企调研，跟踪项目进度及问题。

2. 案卷审查：专家组审核项目申报材料、资金拨付记录及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实地核查：对设备采购、安装及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核验，确保与申报内容一致。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申报及批复

项目申报金额 1200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经省、市、区三级审核批复，按《工业类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分两期拨付，首期 600 万元已于 2024 年拨付。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单位：万元）

资金类别	计划金额	到位金额	到位率	使用金额	使用方向
中央财政资金	1200	600	50%	600	设备采购、技术改造
企业自筹资金	8024	8024	100%	8024	生产线扩建及配套设施

资金评价：中央资金到位及时性需提升，首期资金严格用于设备升级，支付依据合规，账务处理规范。

（三）财务管理情况

企业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台账清晰，支出与预算匹配，未发现挪用或违规现象。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组织架构及流程

成立项目专班，由企业总经理牵头，技术、财务、采购部门协同推进，严格按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程序执行。

（二）项目管理

执行《四川省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办法》，设备采购均通过公开招标，项目进度按月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监管

仁和区经科局联合市经信局开展季度专项检查，重点核查资金使用合规性及设备验收标准，整改问题 3 项。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完成电炉升级 4 台、静压造型线 1 条、砂处理设备 1 套改造（计划完成率 50%）。

2. 质量指标：再制造产品通过 ISO9001 认证，性能达标率 100%。

3. 时效与成本：进度滞后 15%，主因资金未全额到位；实际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二）项目效益

1. 经济效益：新增产值 6000 万元，降低生产成本 12%。

2. 社会效益：新增就业岗位 50 个，带动本地配套企业 3 家。

3. 生态效益：年减少废渣排放 200 吨，能耗下降 18%。

4. 满意度：客户满意度达 90%，员工培训覆盖率 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技术升级成效显著，资金使用规范，阶段性目标基本达成。

（二）存在问题

1. 中央资金拨付进度滞后，影响设备采购及安装效率；
2. 部分设备供应商交付延迟，导致工期延长。

（三）相关建议

1. 协调加快剩余 600 万元资金拨付，保障项目按期完工；
2. 引入供应链金融工具缓解企业短期资金压力；
3. 加强供应商履约管理，明确违约责任条款。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3 年，睿恩光电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和第二批复核工作的通知》（川经信办函〔2023〕55 号）要求，按程序申报并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按照攀财资建〔2024〕82 号文下达给予奖励资金 5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睿恩光电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和第二批复核工作的通知》（川经信办函〔2023〕55 号）要求，按程序申报并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睿恩光电有限责任公司按《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和第二批复核工作的通知》（川经信办函〔2023〕55 号）要求申报，并逐级审核推荐。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攀财资建〔2024〕82 号文下达给予睿恩光电有限责任公司申报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50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按照攀财资建〔2024〕82号文下达给予睿恩光电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50万元为事后奖励资金。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仁和区经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对项目资金拨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2023年，睿恩光电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和第二批复核工作的通知》（川经信办函〔2023〕55号）要求，按程序申报并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按照攀财资建〔2024〕82号文下达给予奖励资金50万元。仁和区经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于2025年3月3日将50万元奖励资金拨付到企业。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3年，睿恩光电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和第二批复核工作的通知》（川经信办函〔2023〕55号）要求，按程序申报并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项目效益情况。睿恩光电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为国

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升了企业知名度和产品竞争力。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项目申报符合文件要求，项目实施后提升了企业知名度和产品竞争力。项目资金已按时拨付到企业。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攀枝花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于2020年12月27日获得攀枝花市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仁和区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的批复（攀仁发改〔2020〕444号），项目总投资8000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67012.87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7255.70万元，预备费5731.40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2021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自筹。2021年6月30日由和苑智仁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在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川投资备【2106-510411-04-01-666065】FGQB-0469号），备案总金额4800万元，和苑智仁工程建筑有限公司根据项目情况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项目资金根据管理办法按期支付工程前期费用、进度款。仁和区经信和科技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3172m²，新建商业楼建筑面积8314.84m²，建筑高度23.7m，建筑层数-1-6层共七层，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配套绿化、挡墙工程。

根据项目情况，对进度、安全进行了计划，项目计划于2025年12月完工，安全目标为零死亡、零重伤。现项目进度推进正常，未发生安全事故，制定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评估要求收集相关的数据，如项目进度资料等。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分析，以评估项目的进展、成效和问题。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资金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申报资金共计200万元全部批复到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申报资金200万元。

2. 资金到位。200 万元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实际支出 200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财务管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做好工程项目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加强工程资金的预算、控制、监督、分析、评价和考核，依法、合理、及时使用建设资金，严格控制建设成本。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的组织架构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施工员、专职质检员、安全员等关键角色。项目班子在公司的直接监督与控制下，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项目经理负责整体项目的协调和管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机构设置、监管措施、执行相关管理制度严守相关规定。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按计划进度推进，控制项目进度、投资，管理成本

可控，质量达标，管理控制及时，资金按需拨付，暂无结余资金，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均达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现暂未完工，效益情况暂未统计。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管理团队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经验，为工程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科技创新政策六条》项目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项目主管部门通过资金划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任务书时间节点、目标任务、资金预算组织实施，按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进行项目管理。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关于下达 2020 年度<

科技创新政策六条>项目资金的通知》攀财资教【2024】95号。

3. 资金管理：按《攀枝花市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攀财教【2018】1号）进行管理。

4. 资金分配原则：根据区财政划拨我单位实际到位项目经费进行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根据攀枝花市科技创新政策六条第一条（二）鼓励开展重点产业、新兴产业领域技术研发。对企业年研发投入达到100万元以上的，按研发投入的2%给予奖励；根据攀枝花市科技创新政策六条第二条（一）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行动。对每次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鼓励开展重点产业、新兴产业领域技术研发，共4家企业获得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12.86万元；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行动，共5家企业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得50万元奖励资金。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对研发投入和高企认定进行奖励，企业按《科技创新政策六条》相关规定申报，项目预算由攀枝花市科技局、攀枝花市财政局批准。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项目资金是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共 62.86 万元。

2. 资金到位。项目到位资金 62.86 万元，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根据后补助项目相关规定使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专业财务人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进行财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项目由项目组人员按照项目负责人负总责，各成员分工负责的方式开展项目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项目计划任务书等实施项目。

(三)项目监管情况。项目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督促指导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办法和计划书任务进度实施项目。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经费预算表开支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开展项目中期检查，督促项目结题验收。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鼓励开展重点产业、新兴产业领域技术研发，共 4 家企业获得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12.86 万元；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行动，共 5 家企业认定为国家高

新技术企业，获得 50 万元奖励资金。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兑现《科技创新政策六条》中企业研发后补助及高企认定奖补资金，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成长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立项符合地方和需求，项目管理规范。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鼓励企业科技创新。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第二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项目主管部门通过资金划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任务书时间节点、目标任务、资金预算组织实施，按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进行项目管理。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关于下达 2022 年第

二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攀财资教【2023】135号）。

3. 资金管理：按《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规【2019】10号）进行管理。

4. 资金分配原则：根据区财政划拨我单位实际到位项目经费进行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对睿恩光电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微型双摄像头模组的光学防抖音圈马达的研发”投入的研发费用进行补助。对攀枝花鑫华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工业电机节能装备的研究与示范”投入的研发费用进行补助。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睿恩光电有限责任公司投入研发费用 130 万元。攀枝花鑫华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投入研发费用 357.42 万元。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 个项目均符合《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 2023 年度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创新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要求，获得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立项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 个项目资金是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省财政资金），均为 15 万元。

2. 资金到位。2 个项目资金均未到位，到位率 0%。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未到位，未使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专业财务人员，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项目由项目组人员按照项目负责人负总责，各成员分工负责的方式开展项目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项目计划任务书等实施项目。

（三）项目监管情况。项目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督促指导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办法和计划书任务进度实施项目。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经费预算表开支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开展项目中期检查，督促项目结题验收。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微型双摄像头模组的光学防抖音圈马达的研发：该项目申请专利6项，授权专利13项，共计投入研发费用130万元。

（2）工业电机节能装备的研究与示范：该项目取得发明专利授权1项，共计投入研发费用357.42万元。

（三）项目效益情况。

（1）微型双摄像头模组的光学防抖音圈马达的研发：该项目研发的用于微型双摄像头模组的光学防抖音圈马达，产品性能达到了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水平，实现销售收入1300万元，利润150万元，解决就业人数240人。

（2）工业电机节能装备的研究与示范：该项目通过将开发的专利技术结合专用控制程序，匹配创新应用于工业给排水系统节能改造；提高工业自动化程度，节能效果明显；解决工业水泵集中控制难题，进一步推进我国工业化4.0建设进程。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立项符合地方和企业需求，项目管理规范，绩效目标按任务书时间节点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

2个项目财政资金未到位。

（三）相关建议。

区财政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第三批和第四批省级科技专项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项目主管部门通过资金划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任务书时间节点、目标任务、资金预算组织实施，按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进行项目管理。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三批和第四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攀财资教【2024】7 号）和《关于下达 2023 年攀枝花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科技服务类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2023 年第三批第四批省级科技计划资金）》（攀财资教【2024】73 号）。

3. 资金管理：按《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规【2019】10 号）进行管理。

4. 资金分配原则：根据区财政划拨我单位实际到位项目经费进行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1）科技兴村在线省级补助资金：“仁和区科技兴村在线平台”运管中心通过网络平台整合各级各类科技资源，开展线上线下活动，协同实现“专家帮扶、产业示范、成果转化、科普培训、信息服务”五大功能，组织科学技术宣传和人员技术培训，组织本地科技兴村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做好产业技术服务、科学技术示范、科普宣传活动等工作。

（2）天府科创贷融资成本补助：睿恩光电有限公司获

得天府科创贷贷款 500 万元，对其发生的利息进行补助。

(3) 高精度微型电机关键技术与产业化：该项目承接西南交通大学“微型电机系统设计理论方法、微型电机电磁力感应模型”国际先进成果的转化，对微型电机进行设计、制备、集成、封装、测试与产业化，填补行业空白。该项目由睿恩光电公司与西南交通大学、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深度合作，两所高校提供技术指导与应用方案。项目通过三年的实施，将能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实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精度微型电机技术集成及产品批量化生产，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1 亿元。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1) 科技兴村在线省级补助资金：仁和区“四川科技扶贫在线”平台建设与运行维护项目，开展推介与培训活动 2 次，培训人员 200 人次，开展“线上线下”科技服务，完成在线咨询 800 次，发布技术供给、产业信息、供销对接 30 条。

(2) 天府科创贷融资成本补助：睿恩光电有限责任公司获得天府科创贷 500 万元，按贷款协议签订时 1 年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出实际发生的利息额的 30% 进行补助。

(3) 高精度微型电机关键技术与产业化：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8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 项，销售收入达 10000

万元。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3 个项目申报资金共 413.97 万元，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全部批复到位。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3 个项目资金是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省财政资金），科技兴村在线省级补助资金 8.39 万元，天府科创贷融资成本补助 5.58 万元，高精度微型电机关键技术研究产业化项目资金 400 万元。

2. 资金到位。科技兴村在线省级补助资金和天府科创贷融资成本补助 2 个项目资金均未到位，高精度微型电机关键技术研究产业化项目资金 300 万元，总体到位率 72.47%。

3. 资金使用。到位的项目资金按项目实施进度使用，符合项目任务预算支出内容。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专业财务人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进行财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项目由项目组人员按照项目负责人负总责，各成员分工负责的方式开展项目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项目计划任务书等实施项目。

（三）项目监管情况。项目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督促指导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办法和计划书任务进度实施项目。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经费预算表开支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开展项目中期检查，督促项目结题验收。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科技兴村在线省级补助资金：仁和区“四川科技扶贫在线”平台建设与运行维护，建设专业服务平台1个，已入库专家112人，已入库信息员289人，开展培训推介活动3次，培训人次近300余人，完成在线咨询服务任务1435条，发布技术供给、产业信息、供销对接32条。

（2）天府科创贷融资成本补助：睿恩光电有限责任公司获得天府科创贷 5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目前已完成还本付息。

（3）高精度微型电机关键技术与产业化：制定产业化、规模化推广应用目标及实施方案，实现批量生产，在原有市场渠道替代前期产品。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科技兴村在线省级补助资金：通过开展“线上线下”科技服务，在线需求做到100%响应，高效、及时解决农户的

农业问题，做农户的及时雨，更好的为农户提供农业、林业、畜牧业、种植业等领域方面的专业技术支撑，提升科技服务能力，为建设“业兴、民富、村美、人和”的新仁和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2）天府科创贷融资成本补助：解决企业融资困难，减轻科技型企业融资成本。

（3）高精度微型电机关键技术与产业化：对微型电机进行设计、制备、集成、封装、测试与产业化，填补行业空白。将能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实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精度微型电机技术集成及产品批量化生产。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立项符合地方和企业需求，项目管理规范，绩效目标按任务书时间节点完成。

（三）存在的问题。

2个项目财政资金未到位，1个项目财政资金未完全到位，3个项目资金总到位率为72.47%。

（三）相关建议。

区财政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低成本冶金法制备太阳级硅在光伏发电中的应用）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项目主管部门通过资金划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任务书时间节点、目标任务、资金预算组织实施，按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进行项目管理。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攀财资教〔2019〕13 号）立项；依据科技厅关于申报 2019 年度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进行申报。

3. 资金管理：按《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规【2019】10 号）进行管理。

4. 资金分配原则：根据区财政划拨我单位实际到位项目经费进行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通过开展冶金硅不同热处理工艺下杂质相赋存状态、不同硅合金体系杂质去除机制的研究，获得了满足太阳级硅纯度要求的高纯硅材料，并发表 SCI 论文 2 篇。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开发出高纯硅材料 1 种，硼含量降至 0.3ppmw，磷含量降至 0.6ppmw，授权发明专利 2 项，论文 2 篇。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按科技厅关于申报 2019 年度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进行申报。经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攀财资教〔2019〕13 号）立项批复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是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市财政资金）20 万元。

2. 资金到位。2019 年划拨 18 万元；2024 年 1 月，划拨 2 万元，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按项目实施进度使用，符合项目任务预算支出内容。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专业财务人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进行财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项目由项目组人员按照项目负责人负总责，各成员分工负责的方式开展项目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项目计划任务书等实施项目。

（三）项目监管情况。项目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督促指导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办法和计划书任务进度实施项目。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经费预算表开支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开展项目中期检查，督促项目结题验收。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开发出高纯硅材料 1 种，授权发明专利 2 项，论文 2 篇。完成任务书指标，通过省科技厅验收。

（五）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开发出了满足太阳级硅纯度要求的高纯硅材料，提高光伏产品的竞争力，为社会提供清洁能源，实现资源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立项符合地方和企业需求，项目管理规范，绩效目标按任务书时间节点基本完成。

（六）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第二批科技专项资金含铬、汞废液物化处置方法研究）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项目主管部门通过资金划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任务书时间节点、目标任务、资金预算组织实施，按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进行项目管理。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二批攀枝花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拨款计划的通知》（攀财资教[2020]82 号）和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攀财资教[2021]65 号）立项；依据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报 2020 年度攀枝花市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攀科发【2020】28 号）进行申报。

3. 资金管理：按《攀枝花市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攀财教【2018】1 号）进行管理。

4. 资金分配原则：根据区财政划拨我单位实际到位项目经费进行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将含有高浓度汞和铬等重金属元素的废液，通过安全、经济的处置方法，使废液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第

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的要求，达到生产回用水的水质标准，把处置产生的污泥稳定化固化处置，达到入场填埋的要求。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开发处置含汞、铬的重金属废液的设备装置 1 套，申请专利 1 项，处置废液 50 吨，实现产值 50 万元。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按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报 2020 年度攀枝花市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进行申报，经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二批攀枝花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拨款计划的通知》和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批复分二次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是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市财政资金）10万元。

2. 资金到位。2021 年划拨 4 万元；2024 年 1 月，划拨 4 万元，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按项目实施进度使用，符合项目任务预算支出内容。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专业财务人员，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进行财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项目由项目组人员按照项目负责人负总责，各成员分工负责的方式开展项目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项目计划任务书等实施项目。

（三）项目监管情况。项目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督促指导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办法和计划书任务进度实施项目。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经费预算表开支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开展项目中期检查，督促项目结题验收。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设计安装了处置含汞、铬的重金属废液的设备装置 1 套，授权专利 1 项，处置废液 86 吨，实现产值 172 万元。

（七）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处置的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深度要求，解决了高浓度汞、铬废液协同处置难题，增加公司废液收处量，公司获得较好经济效益；同时，废液的处置，减少了对大气、水、土壤的污染，保护了生态环境，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立项符合地方和企业需求，项目管理规范，绩效目标按任务书时间节点基本完成。

（八）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第二批市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科技特派团产业技术服务专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项目主管部门通过资金划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任务书时间节点、目标任务、资金预算组织实施，按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进行项目管理。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市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攀财资教【2024】98号）。

3. 资金管理：按《攀枝花市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攀财教【2018】1号）进行管理。

4. 资金分配原则：根据区财政划拨我单位实际到位项目经费进行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建设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创新科技服务机制，为农户解决种养殖技术难题。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组建新一轮省级科技特派员服务团 1 个，选派 15 名以上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申报项目资金 3 万，获得市财政资金 3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项目资金是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市财政资金），3 万元。

2. 资金到位。资金目前未到位，到位率 0%。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未到位，未使用。若到位后，项目资金将按项目实施进度使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专业财务人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项目由项目组人员按照项目负责人负总责，各成员分工负责的方式开展项目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项目计划任务书等实施项目。

（三）项目监管情况。项目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督促指导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办法和计划书任务进度实施项目。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经费预算表开支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开展项目中期检查，督促项目结题验收。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已选派 16 名科技特派员，拟组建新一轮省级科技特派员服务团 1 个（等待省科技厅下达组建文件），开展科技服务。

（九）项目效益情况。建设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后，将创新科技服务机制，为农户解决种养殖技术难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立项符合地方需求，项目管理规范，绩效目标将按任务书时间节点推进。

（四）存在的问题。

项目财政资金未到位。

（三）相关建议。

区财政及时拨付项目资金，便于项目顺利实施。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科普能力建设）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项目主管部门通过资金划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任务书时间节点、目标任务、资金预算组织实施，按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进行项目管理。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三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科技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攀财资教〔2020〕115号）。

3. 资金管理：按《攀枝花市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攀财教【2018】1号）进行管理。

4. 资金分配的原则：根据区财政划拨我单位实际到位项目经费进行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围绕“三生”（生产、生活、生态）、“三产”（农业、加工业、服务业）的有机结合与关联共生，打造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与休闲旅游、科普教育、农事体验、游学、研学、亲子教育、田园生活等复合功能的现代农旅产业园。

2. 项目实现的绩效目标。

完成购置垃圾桶6个、科普展厅多媒体设备1套；完善家

禽、生猪、肉牛生态养殖观光及科普功能，新建摸鱼等乐趣表演项目；完善屠宰、食品加工的参观功能；新建科普标识牌20个；年接待青少年科普示范活动1万人次。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是攀枝花市行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报2019年度攀枝花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进行申报后得到攀枝花市科技局批准立项的项目，并以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年度攀枝花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拨款计划的通知》（攀财资教【2019】65号）下达，无预算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资金是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市财政资金），无其他资金配套。

2. 资金到位。

项目资金0.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按项目实施进度使用，符合项目任务预算支出内容。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攀枝花市行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

理制度健全。有专业财务人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项目组人员按照项目负责人负总责，各成员分工负责的方式开展项目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方法和项目计划任务书等实施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固定资产采购。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督促指导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法律、法规、项目管理方法和计划书任务进度实施项目。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经费预算表开支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开展项目中期检查，督促项目结题验收。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购置垃圾桶6个、科普展厅多媒体设备1套。完成任务。

2、完善家禽、生猪、肉牛生态养殖观光及科普功能，新建摸鱼等乐趣表演项目。完成任务。

3、完善屠宰、食品加工的参观功能。完成任务。

4、新建科普标识牌20个。完成任务。

5、年接待青少年科普示范活动1万人次。完成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初步建成攀西地区首个现代生态农业科技创新成果展示培训基地，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建成全域、全时段、各年龄段皆适合的农业体验园区，更多的传播自然及农业生产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推广现代科学技术应用；发挥基地助推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和基地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助推乡村振兴战略。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立项符合地方需求，项目管理规范，绩效目标都已达成。已通过专家组验收结题。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块菌含片研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项目主管部门通过资金划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任务书时间节点、目标任务、资金预算组织实施，按市科技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进行项目管理。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三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科技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攀财资教〔2020〕115号）。

3. 资金管理：按《攀枝花市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攀财教【2018】1号）进行管理。

4. 资金分配的原则：根据区财政划拨我单位实际到位项目经费进行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是从攀枝花鲜块菌中提取块菌多糖成分、通过科学配比用湿法制粒工艺研发块菌含片，其产品附加值高，营养丰富易吸收且携带方便。

2. 项目实现的绩效目标。

通过对块菌精深加工和新产品研发，开发出块菌含片新产品1个，制定块菌含片的生产制备工艺流程1套，申请专利1项。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是攀枝花彝人块菌有限公司根据《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报2020年度攀枝花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进行申报后得到攀枝花市科技局批准立项的项目，并以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三批科

技专项资金的通知》（攀财资教【2020】115号）下达，无预算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资金是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市财政资金），无其他资金配套。

2. 资金到位。

项目资金1.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按项目实施进度使用，符合项目任务预算支出内容。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攀枝花彝人块菌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专业财务人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项目组人员按照项目负责人负总责，各成员分工负责的方式开展项目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方法和项目计划任务书等实施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固定资产采购。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督促指导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办法和计划书任务进度实施项目。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经费预算表开支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开展项目中期检查，督促项目结题验收。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 1、开发块菌含片新产品1个。完成任务
- 2、形成块菌含片制备技术体系1套。完成任务
- 3、申请专利1项。完成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建立了超声波协同酶法提取块菌多糖的技术体系，还开发了具有独特风味的块菌含片新产品，促进了块菌产品的多样化与市场竞争力，培育壮大了创新型企业，提高了块菌产品的科技含量和产品附加值，延伸了块菌产业链，集聚创新了创业人才；同时，促进了块菌向深度和广度发展，提高了产品收入新途径，高效推动了科技创新为驱动的精准扶贫、脱贫，为实现山区人民的脱贫致富注入了新活力。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立项符合地方需求，项目管理规范，绩效目标都已达成。已通过专家组验收结题。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第二批科技专项资金芒果产业科研平台建设）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项目主管部门通过资金划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任务书时间节点、目标任务、资金预算组织实施，按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进行项目管理。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关于预下达2021年第二批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攀财资教〔2021〕65号）。

3. 资金管理：按《攀枝花市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攀财教【2018】1号）进行管理。

4. 资金分配的原则：根据区财政划拨我单位实际到位项目经费进行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研究集成晚熟芒果胎萌穿根防控技术，创制抗胎萌穿根芒果新材料，筛选出适宜的芒果矮化砧木品种，促进川滇金沙江干热河谷流域晚熟芒果产业节本增效和技术提档升级，芒果产业科研平台

建设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能力进步提高。

2. 项目实现的绩效目标。

形成了晚熟芒果胎萌穿根防控技术1套，创制出抗胎萌穿根芒果新材料50份，筛选出芒果矮化砧木品种2个，通过筛选芒果矮化砧木，推动芒果矮化栽培，进一步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是攀枝花市金沙阳光芒果产业研究院根据《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报2021年度攀枝花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进行申报后得到攀枝花市科技局批准立项的项目，并以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攀财资教【2021】65号）下达，无预算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资金是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市财政资金），无其他资金配套。

2. 资金到位。

项目资金1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按项目实施进度使用，符合项目任务预算支出

内容。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攀枝花市金沙阳光芒果产业研究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专业财务人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项目组人员按照项目负责人负总责，各成员分工负责的方式开展项目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项目计划任务书等实施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固定资产采购。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督促指导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办法和计划书任务进度实施项目。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经费预算表开支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开展项目中期检查，督促项目结题验收。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形成晚熟芒果胎萌穿根防控技术1套。已形成1套。
2. 抗胎萌穿根芒果新材创制50份。已创制50份。
3. 筛选芒果矮化砧本品种1-2个。已筛选2个。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推动芒果矮化栽培，进一步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改善了芒果外观商品性，进一步提高了攀枝花芒果认可度，提高了芒果产业发展可持续性，芒果产业科研能力也进一步提升了。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立项符合地方需求，项目管理规范，绩效目标都已达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促进川滇金沙江干热河谷流域晚熟芒果产业增效和技术提档升级，芒果产业科研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芒果果园土壤微生物多样性研究）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项目主管部门通过资金划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任务书时间节点、目标任务、资金预算组织实施，按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进行项目管理。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科技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攀财资教〔2020〕68号）。

3. 资金管理：按《攀枝花市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攀财教【2018】1号）进行管理。

4. 资金分配的原则：根据区财政划拨我单位实际到位项目经费进行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的实施主要是通过现代生物技术检测芒果果园土壤微生物多样性与土壤营养成分的周年动态变化，分析芒果土壤微生物种类多样性、丰度与营养成分之间的相关性。为芒果果园的土壤改良和土壤微生态持续提供理论依据和科学指导。

2. 项目实现的绩效目标。

(1)、筛选出有益微生物2-3株。

(2)、生态效应：通过项目实施，能够初步了解芒果果园土壤微生物群落动态特征，为芒果土壤改良、施肥、生物防治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撑，降低化肥和农药的使用量，使果园生态环境得到逐渐改善。

(3)、一名研究实习员晋身为助理研究员。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是攀枝花市金沙阳光芒果产业研究院根据《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报2020年度攀枝花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进行申报后得到攀枝花市科技局批准立项的项目，并以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攀财资教【2020】68号）下达，无预算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资金是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市财政资金），无其他资金配套。

2. 资金到位。

项目资金3万元，区财政划拨我单位3万元，经我单位划拨攀枝花市金沙阳光芒果产业研究院3万元。

3. 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按项目实施进度使用，符合项目任务预算支出内容。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攀枝花市金沙阳光芒果产业研究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专业财务人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项目组人员按照项目负责人负总责，各成员分工负责的方式开展项目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方法和项目计划任务书等实施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固定资产采购。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督促指导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法律、法规、项目管理方法和计划书任务进度实施项目。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经费预算表开支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开展项目中期检查，督促项目结题验收。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筛选出有益微生物2-3株。完成任务

2、生态效应：通过项目实施，能够初步了解芒果果园土壤微生物群落动态特征，为芒果土壤改良、施肥、生物防治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撑，降低化肥和农药的使用量，使果园生态环境得到逐渐改善。完成任务。

3、一名研究实习员晋身为助理研究员。完成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筛选出有益微生物3株，初步了解了芒果果园土壤微生物群落特征，1名研究实习员晋升为助理研究员，1名助理研究员获得副研究员资格。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立项符合地方需求，项目管理规范，绩效目标都已达成。已通过专家组验收结题。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第二批科技专项资金芒果抗细菌性角斑病遗传机制研究）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项目主管部门通过资金划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任务书时间节点、目标任务、资金预算组织实施，按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进行项目管理。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关于预下达2021年第二批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攀财资教〔2021〕65号）。

3. 资金管理：按《攀枝花市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攀财教【2018】1号）进行管理。

4. 资金分配的原则：根据区财政划拨我单位实际到位项目经费进行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通过田间调查和室内接种法对攀枝花

常见的 30 份芒果种质抗细菌性角斑病性状进行评价，同时利用 SSR 分子标记对这 30 份芒果种质材料进行遗传多样性分析，获悉芒果种质材料间的遗传差异；在分析种质材料群体结构基础上，结合品种抗性评价开展芒果细菌性角斑病抗性的关联分析，初步阐明芒果抗细菌性角斑病性状的遗传特性。

2. 项目实现的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评价了攀枝花地区芒果对细菌性角斑病的抗性，选取高抗高感细菌性角斑病的芒果品种 2 个，发表科技论文 2 篇，培养硕士研究生 1 名。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是攀枝花市金沙阳光芒果产业研究院根据《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报2021年度攀枝花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进行申报后得到攀枝花市科技局批准立项的项目，并以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攀财资教【2021】65号）下达，无预算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资金是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市财政资金），

无其他资金配套。

2. 资金到位。

项目资金1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按项目实施进度使用，符合项目任务预算支出内容。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攀枝花市金沙阳光芒果产业研究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专业财务人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项目组人员按照项目负责人负总责，各成员分工负责的方式开展项目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项目计划任务书等实施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固定资产采购。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督促指导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法律、法规、项目管理方法和计划书任务进度实施项目。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经费预算表开支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开展项目中期检查，督促项目结题验收。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选取高抗高感细菌性角斑病的芒果品种1-2个。已选取2个。

2. 发表中文核心以上科技论文1-2篇。已发表科技论文2篇。

3. 培养硕士研究生1名。已培养硕士研究生1名。

（二）项目效益情况。

确定了热农1号和KRS是细菌性角斑病的高抗品种。在分子植物育种杂志上发表“基于简化基因组技术的33份芒果品种遗传分析”和“基于全基因组重测序的芒果细菌性角斑病抗性相关SNP分析”科技论文2篇，均标注由攀枝花市科技计划项目（2021CY-N-7）支助。培养了硕士研究生1名。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立项符合地方需求，项目管理规范，绩效目标都已达成。通过项目的实施，大大减少了化学杀菌剂的使用量，降低生产成本，保护了生态，提高果品产量和品质，抗病品种的应用将助推芒果产业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也为后续新品种权、新品种产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对优化我市芒果品种结构、品种培优以及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攀枝花市高海拔区芒果综合节水技术示范与推广)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项目主管部门通过资金划拨, 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任务书时间节点、目标任务、资金预算组织实施, 按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进行项目管理。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科技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攀财资教〔2020〕68号)。

3. 资金管理: 按《攀枝花市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攀财教【2018】1号)进行管理。

4. 资金分配的原则: 根据区财政划拨我单位实际到位项目经费进行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立足于攀枝花高海拔地区建设芒果综合节水技术示范基地一个, 规模不少于30亩, 示范芒果综合节水技术, 减少芒果种植风险, 以点带面, 引导攀枝花市高海拔区晚熟芒果产业的健康发展。

2. 项目实现的绩效目标。

(1)、建立高海拔地区芒果综合节水技术示范点1个，面积30亩。推广综合节水技术面积100亩。

(2)、技术培训：结合农时开展高海拔地区芒果综合农艺节水技术培训，技术培训4期，150人次以上。

(3)、经济效益：芒果地亩均节水40%，节肥20%，芒果亩均增产达到100 kg以上。

(4)、生态、社会效益：杂草抑制率达到80%左右，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对示范区周边地区的芒果产业发展可起到很好的示范带动作用，将有力推动高海拔区综合节水技术在攀西地区的全面发展，实现农业农村部提出的“一控两减三基本”的目标。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是攀枝花市金沙阳光芒果产业研究院根据《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报2020年度攀枝花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进行申报后得到攀枝花市科技局批准立项的项目，并以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攀财资教【2020】68号）下达，无预算调整。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资金是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市财政资金），无其他资金配套。

2. 资金到位。

项目资金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按项目实施进度使用，符合项目任务预算支出内容。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攀枝花市金沙阳光芒果产业研究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专业财务人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项目组人员按照项目负责人负总责，各成员分工负责的方式开展项目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项目计划任务书等实施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固定资产采购。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督促指导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办法和计划书任务进度实施项目。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经费预算表开支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开展项目中期检查，督促项目结题验收。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建立高海拔地区芒果综合节水技术示范点1个，面积30亩。推广综合节水技术面积100亩。基本完成任务。

2. 技术培训：结合农时开展高海拔地区芒果综合农艺节水技术培训，技术培训4期，150人次以上。完成任务。

3. 经济效益：芒果地亩均节水40%，节肥20%，芒果亩均增产达到100 kg以上。完成任务。

4. 生态、社会效益：杂草抑制率达到80%左右，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对示范区周边地区的芒果产业发展可起到很好的示范带动作用，将有力推动高海拔区综合节水技术在攀西地区的全面发展，实现农业农村部提出的“一控两减三基本”的目标。完成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辐射带动了攀枝花市高海拔区域芒果种植户使用农艺节水和工程节水等综合节水技术。使用综合节水技术后节水40%，节肥20%，杂草抑制率达到80%，提高了土壤有机质含量，有效改善了土壤肥力，杜绝枯枝落叶杂草焚烧行为，改善山地果园环境，进而改善人居环境，提高了芒果品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立项符合地方需求，项目管理规范，绩效目标都已

达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辐射带动了攀枝花市高海拔区域芒果种植户使用农艺节水和工程节水等综合节水技术。使用综合节水技术后节水40%，节肥20%，杂草抑制率达到80%，提高了土壤有机质含量，有效改善了土壤肥力，杜绝枯枝落叶杂草焚烧行为，改善山地果园环境，进而改善人居环境，提高了芒果品质。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第二批科技专项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项目主管部门通过资金划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任务书时间节点、目标任务、资金预算组织实施，按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进行项目管理。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攀财资教[2021]65号）立项；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报2020年度攀枝花市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攀科发【2020】28号)进行项目申报。

3. 资金管理：按《攀枝花市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攀财教【2018】1号)进行管理。

4. 资金分配原则：根据区财政划拨我单位实际到位项目经费进行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以纳米矿物掺合料为基础原料，通过添加减水、防腐、防水、引气、气密以及增强增粘组分，调整各组分掺配比例，制备出一种喷射混凝土用纳米回弹抑制剂。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制备出一种喷射混凝土用纳米回弹抑制剂，添加该纳米回弹抑制剂的喷射混凝土回弹率 $\leq 30\%$ ，碱含量 $\leq 1\%$ ，硫酸钠含量 $\leq 5\%$ ，氯离子含量 $\leq 0.6\%$ ，申请专利1项，发表论文1篇，培养人才5人。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按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报2020年度攀枝花市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进行申报，经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批复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是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市财政资金)10万元。

2. 资金到位。2024年1月,划拨10万元,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按项目实施进度使用,符合项目任务预算支出内容。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专业财务人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进行财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项目由项目组人员按照项目负责人负总责,各成员分工负责的方式开展项目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项目计划任务书等实施项目。

(三)项目监管情况。项目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督促指导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办法和计划书任务进度实施项目。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经费预算表开支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开展项目中期检查,督促项目结题验收。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制备了一种喷射混凝土用纳米回弹抑制剂,添加该纳米

回弹抑制剂的喷射混凝土回弹率由 30%降低到 8.8%。获得授权专利 1 项，发表论文 1 篇，培养人才 8 人。

（十）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研究制备的纳米回弹抑制剂，能够极大改善喷射混凝土性能，实现有效增强、防腐、降低混凝土回弹的目的，能够极大的节约隧道支护、巷道加固、道路抢修等建筑成本，在沿江高速、绰斯甲电站进行推广使用，年生产 200 吨，产值 100 万元，为公司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同时，培养了产品研发人员和现场技术应用人员，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立项符合地方和企业需求，项目管理规范，绩效目标按任务书时间节点基本完成。

（十一）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科技兴村服务类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项目主管部门通过资金划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任务书时间节点、目标任务、资金预算组织实施，按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进行项目管理。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对四川科技兴村在线专家、信息员服务费的市级配套经费。

3. 资金管理：按《攀枝花市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攀财教【2018】1号）进行管理。

4. 资金分配原则：根据区财政划拨我单位实际到位项目经费进行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仁和区科技兴村在线平台”运管中心通过网络平台整合各级各类科技资源，开展线上线下活动，协同实现“专家帮扶、产业示范、成果转化、科普培训、信息服务”五大功能，组织科学技术宣传和人员技术培训，组织本地科技兴村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做好产业技术服务、科学技术示范、科普宣传活动等工作。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仁和区“四川科技扶贫在线”平台建设与运行维护项目，开展推介与培训活动2次，培训人员200人次，开展“线上线下”科技服务，完成在线咨询服务800次，发布技术供给、产业信息、供销对接30条。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对四川科技兴村在线专家、信息员服务费的市级配套经费，项目预算攀枝花市科技局、攀枝花市财政局批准。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项目资金是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共3.49万元。

2. 资金到位。仁和区生产力促进中心项目到位3.49万元，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按项目实施进度使用，符合项目任务预算支出内容。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专业财务人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进行财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项目由项目组人员按照项目负责人负总责，各成员分工负责的方式开展项目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项目计划任务书等实施项目。

（三）项目监管情况。项目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督促指导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办法和计划书任务进度实施项目。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经费预

算表开支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开展项目中期检查，督促项目结题验收。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仁和区“四川科技扶贫在线”平台建设与运行维护：建设专业服务平台1个，已入库专家112人，已入库信息员289人，开展培训推介活动3次，培训人次近300余人，完成在线咨询服务任务1435条，发布技术供给、产业信息、供销对接32条。

（十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开展“线上线下”科技服务，在线需求做到100%响应，高效、及时解决农户的农业问题，做农户的及时雨，更好的为农户提供农业、林业、畜牧业、种植业等领域方面的专业技术支撑，提升科技服务能力，为建设“业兴、民富、村美、人和”的新仁和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立项符合地方需求，项目管理规范，绩效目标按任务书时间节点基本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立我区农业科技服务网络体系，有效解决农户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科技支撑乡村振兴取得显著成效。

（三）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项目主管部门通过资金划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任务书时间节点、目标任务、资金预算组织实施，按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进行项目管理。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攀财资教【2022】50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攀财资教【2022】19 号）。

3. 资金管理：按《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规【2019】10 号）进行管理。

4. 资金分配原则：根据区财政划拨我单位实际到位项目经费进行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1）仁和区“四川科技扶贫在线”平台建设与运行维护：“仁和区科技兴村在线平台”运管中心通过网络平台整合各级

各类科技资源，开展线上线下活动，协同实现“专家帮扶、产业示范、成果转化、科普培训、信息服务”五大功能，组织科学技术宣传和人员技术培训，组织本地科技兴村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做好产业技术服务、科学技术示范、科普宣传活动等工作。

（2）智能终端高速对焦系统(器件)的产业化：建成 2 条 VCM 产线，培养技术人员 3 名，形成最终报告 1 篇，批量生产，提升产能和销量到每月 40 万只。

（3）微型显微镜高精度三维位移平台：预计突破关键技术 3 项，实现超薄的微型三维位移平台尺寸达 65*40*10mm，位置精度高达 0.5 μ m 以内，功耗<360mW；额定行程 x 和 y 轴达到 500 μ m，z 轴达到 300 μ m，线性误差 $\leq$ 士 30 μ m；高速定位，位移速度可达 10mm/s。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1）仁和区“四川科技扶贫在线”平台建设与运行维护：开展推介与培训活动 2 次，培训人员 200 人次，开展“线上线下”科技服务，完成在线咨询服务 800 次，发布技术供给、产业信息、供销对接 30 条。

（2）智能终端高速对焦系统(器件)的产业化：2022-1-1 至 2022-12-31，获得初步订单，小批生产，逐步形成至少每月 20 万只的销量，2023-1-1 至 2023-12-31，批量生产，提升产能和销量到每月 40 万只，实现年销售 2000 万元。

（3）微型显微镜高精度三维位移平台：2023-01-01 到

2023-06-30，获得初步订单，小批生产，逐渐形成至少每月10万只的销量，申请发明专利1件；培养人才2名。2023-07-01到2023-12-31，批量生产，提升产能和销量到每月20到30万只，实现年销售2000万元，培养人才3名。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1）仁和区“四川科技扶贫在线”平台建设与运行维护：仁和区生产力促进中心按照2021年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通知进行申报，项目预算经四川省科技厅、财政厅批准。

（2）智能终端高速对焦系统(器件)的产业化：睿恩光电有限责任公司按照2022年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通知进行申报，项目预算经四川省科技厅、财政厅批准。

（3）微型显微镜高精度三维位移平台：睿恩光电有限责任公司按照2022年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通知进行申报，项目预算经四川省科技厅、财政厅批准。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3个项目资金是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省财政资金），分别为20万，18万，30万。

2. 资金到位。睿恩光电信息有限公司两个项目资金到位分别为18万元、30万元，到位率100%。仁和区生产力促进中心项目到位2.61万元，到位率13.03%。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按项目实施进度使用，符合项

目任务预算支出内容。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专业财务人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进行财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项目由项目组人员按照项目负责人负总责，各成员分工负责的方式开展项目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项目计划任务书等实施项目。

（三）项目监管情况。项目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督促指导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办法和计划书任务进度实施项目。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经费预算表开支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开展项目中期检查，督促项目结题验收。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仁和区“四川科技扶贫在线”平台建设与运行维护：建设专业服务平台1个，已入库专家112人，已入库信息员289人，开展培训推介活动3次，培训人次近300余人，完成在线咨询任务1435条，发布技术供给、产业信息、供销对接32条。

（2）智能终端高速对焦系统(器件)的产业化：2022-1-1

至2022-12-31: 已小批生产, 每月销量25万只的销量。2023-1-1至2023-12-31: 实现批量生产, 每月销量45万只, 年销售额2350万元。

(3) 微型显微镜高精度三维位移平台: 2023-01-01到2023-06-30, 获得初步订单, 小批生产, 已形成每月15万只的销量, 已申请发明专利1件; 已培养人才2名。2023-07-01到2023-12-31, 批量生产, 每月销量23.4万只, 实现年销售2145万元; 培养人才3名。

(十三) 项目效益情况。

(1) 仁和区“四川科技扶贫在线”平台建设及运行维护: 通过开展“线上线下”科技服务, 在线需求做到100%响应, 高效、及时解决农户的农业问题, 做农户的及时雨, 更好的为农户提供农业、林业、畜牧业、种植业等领域方面的专业技术支撑, 提升科技服务能力, 为建设“业兴、民富、村美、人和”的新仁和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2) 智能终端高速对焦系统(器件)的产业化: 项目产品已正式生产, 有效降低闭环马达成本, 降低国内手机厂商对国外马达的依赖性, 逐步替代国外马达, 部分高端手机价格降低。项目建成并推广应用, 2023年完成销售收入2350万元, 实现利润300万元。

(3) 微型显微镜高精度三维位移平台: 2023年项目量产, 在行距和步进分辨率上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市场价值巨大。项目建成并推广应用后, 销售收入2145万元, 创造242万元利润, 上缴税收20万元。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立项符合地方和企业需求，项目管理规范，绩效目标按任务书时间节点基本完成。

（五）存在的问题。

仁和区“四川科技扶贫在线”平台建设与运行维护项目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

（三）相关建议。

区财政及时拨付项目资金，便于项目顺利实施。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项目主管部门通过资金划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任务书时间节点、目标任务、资金预算组织实施，按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进行项目管理。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攀财资教【2024】110 号）。

3. 资金管理：按《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川财规【2019】10号）进行管理。

4. 资金分配原则：根据区财政划拨我单位实际到位项目经费进行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针对可变光圈进行研究，将压电驱动的方式引入到摄像系统中，替换传统的电磁式电机，在有限的空间内优化所需的功能，实现可变光圈额定直径为2.0mm到8.3mm，可分五档进行调节，并在控制端预留无极变焦功能，且外形尺寸需控制在直径20mm，高度3.6mm内。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2024-09-01至2025-02-28，调研完成，输出客户调研结果及因内外研究进展调研；完成理论计算，初步方案设计定版。2025-03-01至2025-08-31，室内测试完成，相关优化调整完成，样品定版完成；产品量性产转换完成，客户封样并正式量产。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根据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24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进行申报，获得省科技厅、财政厅资金立项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项目资金是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省财政资金），100万元。

2. 资金到位。资金目前未到位，到位率0%。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未到位，未使用。若到位后，项目资金将按项目实施进度使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专业财务人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项目由项目组人员按照项目负责人负总责，各成员分工负责的方式开展项目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项目计划任务书等实施项目。

（三）项目监管情况。项目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督促指导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办法和计划书任务进度实施项目。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经费预算表开支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开展项目中期检查，督促项目结题验收。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完成前期调研，输出客户调研结果及国内外研究进展；完成理论计算，初步方案设计定版。

（十四）项目效益情况。项目实施完毕后，压电驱动方式不仅可应用在可变光圈上，包括手机摄像系统的变焦、潜望、OIS 马达等均可应用，并且其余各微型系统中使用电磁式电机的结构均可使用该马达进行替换。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立项符合地方和企业需求，项目管理规范，绩效目标按任务书时间节点推进。

（六）存在的问题。

项目财政资金未到位。

（三）相关建议。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第一批工业发展应急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根据《四川省应对疫情工业园区和重点企业闭环生产工作指引（试行）》要求，2022 年 8 月 18 日，仁和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印发《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业企业封闭运行工作预案（试行）〉的通知》（攀仁疫指办〔2022〕4 号）文件，确保在疫情防控特别是区域范围静态管理或极端条件下，南山工业园区及园区外工业企业能够最大程度保持正常生产或实现闭环运转，最大限度降低疫情给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和区域经济发展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确保工业经济平稳运行。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2022 年 9 月 1 日，攀枝花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印发《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应对疫情工业园区和重点企业闭环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攀疫指办发〔2022〕15 号）文件，要求在发生疫情处于静态管理情况下，支持具备条件的工业园区和重点企业进行闭环生产，尽量避免企业停产、减产情况，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畅通，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损失，保障工业经济平稳运行。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项目符合四川省工业发展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申报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2023 年底，市财政局以《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攀财资建〔2022〕91 号）下达我区 2022 年第一批工业发展应急资金 35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白名单”园区和企业（即疫情期间不停工停产、实施闭环生产的园区和企业）提升常态化疫情防控能力水平。2024 年 2 月 28 日，区财政局以《仁和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工业发展应急资金的通知》（攀仁财资经建〔2024〕5 号）文下达 2022 年第一批工业发展应急资金 35 万元，其中：区经科局 27.5 万元，专项用于省市“白名单”企业闭环生产奖补及提升园区防疫能力建设投入；南管委 7.5 万元，专项用于

提升园区防疫能力建设投入。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2022 年，区经信和科技局与南山管委会一道，认真贯彻落实《攀枝花市仁和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业企业封闭运行工作预案（试行）>的通知》（攀仁疫指办〔2022〕4 号）工作部署，指导督促 18 户省市白名单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特别是区域范围静态管理或极端条件下，做好员工健康监测、防疫人员培训、核酸检测、环境消杀和健康教育等疫情防控工作，最大程度保持正常生产或实现闭环运转，降低疫情给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和区域经济发展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确保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全面完成了项目定性、定量绩效目标。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明确了生产封闭式运转、1-12 月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管理制度、封闭运行执行期、疫情防控成本投入、对促进园区和企业防疫能力提升作用、安全生产事故数、环境保护事故数、新增就业、工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等量化指标。由仁和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印发《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业企业封闭运行工作预案（试行）>的通知》（攀仁疫指办〔2022〕4 号）文件。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区经信和科技局与南山管委会一道，确保南山工

业园区及园区外工业企业能够最大程度保持正常生产或实现闭环运转，最大限度降低疫情给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和区域经济发展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指导督促 18 户省市白名单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特别是区域范围静态管理或极端条件情况下，做好员工健康监测、防疫人员培训、核酸检测、环境消杀和健康教育等疫情防控工作，最大程度保持正常生产或实现闭环运转，降低疫情给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和区域经济发展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确保工业经济平稳运行。项目实施后，通过企业申报、区级审核，确认项目完成，并确保专款专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3 年底，市财政局以《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攀财资建〔2022〕91 号）下达我区 2022 年第一批工业发展应急资金 35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白名单”园区和企业（即疫情期间不停工停产、实施闭环生产的园区和企业）提升常态化疫情防控能力水平，开展试点“防疫泡泡”闭环生产模式。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攀财资建〔2022〕91 号下达我区 2022 年第一批工业发展应急资金 35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支

持“白名单”园区和企业（即疫情期间不停工停产、实施闭环生产的园区和企业）提升常态化疫情防控能力水平。

2. 资金到位。2024年2月28日，区财政局以《仁和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工业发展应急资金的通知》（攀仁财资经建〔2024〕5号）文下达2022年第一批工业发展应急资金35万元，其中：区经科局27.5万元，专项用于省市“白名单”企业闭环生产奖补及提升园区防疫能力建设投入；南管委7.5万元，专项用于提升园区防疫能力建设投入。仁和区获得2022年第一批工业发展应急资金35万元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35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符合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机构设置、监管措施、执行相关管理制度严守相关规定。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单位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区经信和科技局与南山管委会一

道，指导督促 18 户省市白名单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特别是区域范围静态管理或极端条件下，做好员工健康监测、防疫人员培训、核酸检测、环境消杀和健康教育等疫情防控工作，最大程度保持正常生产或实现闭环运转，降低疫情给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和区域经济发展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确保工业经济平稳运行。从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工作要求、考评办法及结果运用等方面内容进行了规定，细化了工作措施，扎实开展疫情防控期间正常生产或实现闭环运转。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全面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相关考核指标，项目资金无结余，无违规记录情况，截至评价时点的任务量、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均全面完成相关考核指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后，最大程度降低了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和区域经济发展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确保应对疫情期间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全面提升我区南山工业园区、企业环境风貌，企业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指导督促 18 户省市白名单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特别是

区域范围静态管理或极端条件下，做好员工健康监测、防疫人员培训、核酸检测、环境消杀和健康教育等疫情防控工作，最大程度保持正常生产或实现闭环运转，降低疫情给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和区域经济发展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确保工业经济平稳运行。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工业和信息化助推乡村振兴农产品加工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攀枝花市仁和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通过资金划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将奖补资金用于促进企业生产、发展。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工业和信息化助推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攀经信〔2023〕147号）。

3. 资金管理：按《攀枝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及项目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攀经信〔2022〕122号）进行管理。

4. 资金分配的原则：根据市级财政批复项目经费进行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四川攀香源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立项，投资2783万元，2023年建设完成投产的农产品深加工项目，项目投产后大批量收购本地特色农产品，缓解农户产品销售问题，通过深加工，提升了农产品附加值，提高了农业经营效益，带动农产品产业振兴，同时提供就业岗位80个，有效缓解当地农民就近就业压力，为助推乡村振兴贡献了企业力量。

2. 项目实现的绩效目标。

项目建设果蔬分拣生产线1条，冻干生产线2条，烘干生产线1条，冻库车间1间，具备年产冻干产品150吨生产能力，目前已采购当地芒果200吨、桑葚40吨、火龙果40吨、草莓20吨，提供就业岗位80个，实现新增产值400万元。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项目按要求如期完成。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是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根据《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工业和信息化助推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攀经信〔2023〕147号）进行申报，并以《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工业和信息化助

推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通知》（攀财资建【2023】130号）
资金下达通知，直接对企业补助。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资金是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助推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省级财政），无其他资金配套。

2. 资金到位。

专项补助资金100万元已到位。

3. 资金使用。

专项补助资金100万元已于2025年3月28日按程序拨付到企业。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经济和科技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专业财务人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进行财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四川攀香源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申报工业和信息化助推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为事后奖补资金，按《攀枝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及项目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攀经信〔2022〕122号），事后项目一次性拨付企业。因区财政还未划拨资金到我单位账户，未向企业拨付资金。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四川攀香源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农产品加工项目于2019年立项，总投资2783万元，建设果蔬分拣生产线1条，冻干生产线2条，烘干生产线1条，冻库车间1间，具备年产冻干产品150吨生产能力，2023年建设完成并正式投产。

（二）项目效益情况。

目前已采购当地芒果200吨、桑葚40吨、火龙果40吨、草莓20吨，提供就业岗位80个，实现新增产值400万元。为助推乡村振兴、产业振兴贡献了企业力量。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申报符合文件要求，项目投产后运营良好，绩效目标已达成。项目投产后，有效解决农户农产品销售难、农民就近就业难等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取得显著成效，项目资金已拨付到企业。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范本

（规上工业企业统计台账咨询服务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监测、分析全区工业经济及非公有制经济运行态势，建立全区工业经济、非公有制经济运行预警机制，拟订中、长期经济运行目标、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涉及的中省相关政策文件和规划、项目设立论证资料、资金安排相关文件等。附相关文件资料。

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解决 2023 年度规上工业企业统计台账咨询服务经费的请示】攀仁经科〔2023〕66 号文件请示报告，我局按照工作安排，与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服务企业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归档等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报表填报所需资料，达成了初步协议。

3. 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附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

通过开展统计台账咨询服务工作，协助甲方指导所服务的企业按照统计法和国家相关规定，根据企业原始记录、设置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报表填报所需的资料。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统计台账咨询服务工作量和 2023 年服务企业数量，69 家规上工业企业服务经费（2000 元/家、年），共计 138000 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第三方机构应按照统计法律、法规的要求指导所服务的 69 户企业或单位建立和完善统计台账，对委托单位提供的统计台账相关基础资料，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在统计台账咨询过程中如发现所服务的单位在统计台账管理方面存在问题，应视其情况，书面或口头将情况报告给所服务的企业。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但不限于：绩效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69 户企业或单位已经建立和完善统计台账，对 69 户企业提供的统计台账相关基础资料，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 2023 年在库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完善

的统计台账和提高数据报送质量，对服务企业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归档等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报表填报所需资料，与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了沟通，达成了初步协议。经区经科局测算，需要 138000 万元经费，特恳请区政府解决此笔经费。【关于解决规上工业企业统计台账咨询服务经费的请示】攀仁经科〔2023〕66 号。区政府批复资金 60000 元。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在说明该项目全省资金计划的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市（州）分别说明各类资金计划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

项目资金计划 138000 万元。

2. 资金到位。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全省资金到位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市（州）分别统计各类资金到位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及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将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并重点围绕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性等进行评价，对未到位或到位不及时的情况作出分析说明。

区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 60000 元

3. 资金使用。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全省资金支出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市（州）分别统计资金支出情况，并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进行重点分析，包括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是否合规合法、是否与预算相符，并对自评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说明。

第三方机构服务企业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是否及时，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

由财务负责第三方机构服务企业支出。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区经科局根据2023年规模工业企业在库情况，向区政府申请，区财政按照区政府批示拨款。

（二）项目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规模以上企业按照统计局要求在第三方机构指导下完善本企业生产、能源统计台账。

（三）项目监管情况。说明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等。

第三方机构每月指导规模以上企业完善本企业生产、能源统计台账。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分项目类别对应项目安排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包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资金结余情况，违规记录等，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截止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进行分析说明。

2023 年 69 户企业或单位已经建立和完善统计台账，对 69 户企业提供的统计台账相关基础资料，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分项目类别从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

2023 年 69 户企业或单位已经建立和完善统计台账，对

69 户企业提供的统计台账相关基础资料，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围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

2023 年，经科局规模工业企业完成 2023 年区政府下达经济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从政策与实际需求层面、程序与实际执行是否相符等方面。

部分企业更换统计员频繁，统计员更换资料交接不够完善，造成经科局工作难度加大。

（三）相关建议。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

继续加大与第三方机构的合作和交流，帮助企业完善台账，对企业提供的统计台账相关基础资料，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

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规上工业企业统计人员补助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监测、分析全区工业经济及非公有制经济运行态势，建立全区工业经济、非公有制经济运行预警机制，拟订中、长期经济运行目标、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涉及的中省相关政策文件和规划、项目设立论证资料、资金安排相关文件等。附相关文件资料。

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解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员补贴经费的请示】攀仁经科〔2023〕67号文件请示报告，我局根据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运行情况，为了更好的完成市区经济目标，区经科局向区领导汇报，提出对79户在库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据报送质量，需对以上工业企业统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并对其电话、交通、上网等进行补贴。

3. 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附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钒钛和电子信息两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建设，统筹做好工业经济指标调度，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区经信和科技局扎实开展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人员业

务技能培训，全力指导服务工业企业升规入库工作。按照相关要求，拟对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员电话、交通等费用进行适当补贴。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经测算，202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79 家规上企业统计人员补贴 37.92 万元（79 家*0.04 万元/家.月*12 月=37.92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79 户在库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据报送质量，对以上工业企业统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并对其在国家统计网站上上报企业报表时在电话、交通、上网进行补贴。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但不限于：绩效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计划：216.44 亿元，完成：140.27 亿元，完成计划 64.8%。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 2023 年在库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据报送

质量，需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并对其电话、交通、上网等进行补贴。经区经科局测算，需要 37.92 万元经费，特恳请区政府解决此笔经费。【攀枝花市仁和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解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员补贴经费的请示】攀仁经科〔2023〕67 号。区政府批复资金 33.46 万元。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在说明该项目全省资金计划的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市（州）分别说明各类资金计划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

项目资金计划 37.92 万元。

2. 资金到位。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全省资金到位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市（州）分别统计各类资金到位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及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将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并重点围绕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性等进行评价，对未到位或到位不及时的情况作出分析说明。

区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 334600 元

3. 资金使用。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全省资金支出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市（州）分别统计资金支出情况，并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进行重点分析，包括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是否合规合法、是否与预算相符，并对自评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说明。

规模工业企业统计员用于上报统计局报表个人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是否及时，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

由财务负责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员在工作中的支出。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区经科局根据2023年规模工业企业在库情况，向区政府申请，区财政按照区政府批示拨款。

（二）项目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规模企业统计员按照企业生产情况在国家统计平台上报报表。

（三）项目监管情况。说明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等。

经科局每月初组织企业在国家统计平台上报企业经济指标。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分项目类别对应项目安排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包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资金结余情况，违规记录等，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截止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进行分析说明。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计划：216.44 亿元，完成：140.27 亿元，完成计划 64.8%。

（二）项目效益情况。

分项目类别从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计划：216.44 亿元，完成：140.27 亿元，完成计划 64.8%。77 户企业期末用工人数 4983 人。企业均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完成区政府目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围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

2023 年，经科局规模工业企业完成 2023 年区政府下达经济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从政策与实际需求层面、程序与实际执行是否相符等方面。

部分企业更换统计员频繁，统计员更换资料交接不够完善，造成经科局工作难度加大。

（三）相关建议。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

继续对仁和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进行补助，提高统计人员工作积极性。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沿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田堡煤矿）二矿机械化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仁和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项目名称：攀枝花市沿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田堡煤矿）二矿机械化改造项目

实施单位：攀枝花市沿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号：川投资备【2208-510411-07-02-723119】JXQB-0404号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主管部门职能：仁和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仁和经科局”）负责统筹协调区域内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的申报、审核、监督及资金管理，确保项目符合国家及省级政策导向，提升企业生产效能与安全保障。

2.立项依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电煤保供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川经信办函〔2022〕342号）文件精神，攀枝花市沿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田堡煤矿）二矿机械化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纳入2022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3.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严格遵循根据《四川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3〕382号）、《工业类专项资金项目严格实施全流程管理监督的暂行办法》（川经信财资〔2024〕108号）、《工业类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川经信规〔2024〕3号）、《四川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川经信财资〔2024〕13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支持方式为专项补助，支持条件包括项目合规性、技术先进性及实施进度达标。

4. 资金分配原则：以项目实际投资额、技术提升效果及社会经济效益为分配依据，优先支持安全生产与高效生产并重的技术改造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主要内容：完成井下巷道施工，安装采煤机、液压支架、运输机等设备，实现煤矿采掘机械化、自动化升级。

2. 量化目标：

设备安装率 100%，试运行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总投资 2714.08 万元，其中专项资金 208 万元，企业自筹 2506.08 万元；

实施周期：2022 年 6 月—2023 年 12 月。

3. 目标合理性：申报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致，目标设定符合行业技术标准及政策要求，可行性高。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通过资料审核、现场核查及财务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对照项目绩效目标逐项评估，重点核查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进度及效益达成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申报及批复

本项目申报依据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同意攀枝花市沿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田堡煤矿）二矿机械化改造方案的批复》（攀应急函〔2022〕62 号），经仁和经科局初审、

市经信局复审后，获四川省经信厅批准，下达专项资金 208 万元（川财建〔2022〕402 号）文件。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

资金类别	计 划 金 额（万 元）	到位金 额（万元）	到 位率	使用金 额（万元）
省级专项 资金	208	208	10 0%	208
企业自筹 资金	2506. 08	2506.0 8	10 0%	2506.08
总计	2714. 08	2714.0 8	10 0%	2714.08

1. 资金到位：截至 2024 年 6 月，专项资金 208 万元已全额拨付，企业自筹资金同步到位，无滞后情况。

2. 资金使用：资金主要用于设备采购 1372.11 万元、巷道施工 977.86 万元及其他费用 364.11 万元，支付依据合同条款及工程进度，无超支或挪用现象。

（三）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账务处理及时规范，专项资金单独核算，票据齐全，符合财务审计要求。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组织架构

成立以矿长为核心的项目管理小组，下设技术、安全、机电等专项部门，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二）项目管理

严格执行招投标程序，设备采购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供应商；

施工过程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经仁和区应急管理局审批；项目进度按月上报仁和经科局，接受动态监管。

（三）项目监管

仁和经科局联合市经信局、应急管理局开展 3 次现场督查，重点核查资金使用合规性及工程质量，发现问题 2 项（如部分设备调试记录不全），已督促整改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完成全部巷道施工及设备安装，试运行通过验收；

质量：设备运行稳定，达到设计产能标准；

时效：较原计划提前 1 个月完成；

成本：实际支出 2714.08 万元，与预算一致，无结余。

（二）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预计年销售收入提升至 8500 万元，新增税收 1000 万元；

社会效益：稳定职工就业 200 人，带动周边配套产业发展；

生态效益：采用节能设备，减少碳排放 15%；

满意度：企业及职工满意度达 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实施高效，超额完成绩效目标，综合评分 98 分（满分 100），绩效等级为“优”。

（二）存在问题

1. 部分设备调试文档未及时归档；
2. 专项资金拨付流程耗时较长，影响企业资金周转。

（三）相关建议

1. 加强项目档案管理，确保资料完整性；
2. 优化资金拨付机制，缩短审批周期至 30 个工作日内。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